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6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審定田徑競賽場地及器材規格,提昇競賽品質及活動安全,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場地設施暨器材審定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、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制度之研訂事項。
- (二)、執行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工作事項。
- (三)、其他有關田徑競賽場地設施之研究推廣及專利申請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11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 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熱心倡導田徑運動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 通過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 序呈報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正

第13 屆場地設施暨器材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稱	姓 名
召集人	張惠峰
副召集人	王景成
委 員	邱泰武
委 員	林明宏
委 員	洪碧端
委 員	陳逸政
委 員	陳鴻雁
委 員	黄泰源
委 員	蔡榮得
秘 書	簡英智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